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明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明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张明哲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明哲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明哲先生的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张明哲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张明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张明哲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